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

投资者请按16.52元/股于2021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数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中签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程序”。

6.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申购款支付的,将被视为并未承担缴款义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配售投资者未按时缴款的情况,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予以取消,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自取消之日起12个月自然予以取消,此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券人账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在限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1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认识到新股上市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7.7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定价为16.52元/股,对应的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17.7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不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3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流动性业务不能短期增长,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将“盛航股份”,股票代码为“7001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告书中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应审慎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申购简称称为“盛航股份”,申购代码为“70012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定价为发行价格3,00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26.6667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网下发行机制自动,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股,即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398.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28日(T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均为2021年4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 网下投资者只能将配售对象报价包含在每个合格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报价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③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即得全数锁单,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④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同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⑤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因配售对象身份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不一致或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公司章程及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和备案承诺及《证下》规范的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限售期内未《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告期内无8.55元/股-39.88元/股,申购数量为4,745,770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3,9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5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1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2	公募基金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四)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数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剔除价格为16.91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且申购数量不低于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申购数量为3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21日13:04:47,416股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中总共剔除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申购量为474,5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量4,745,770股的比例为10.0001%,该次剔除无效申报“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8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五) 网上发行程序及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7.79倍。

本次发行定价为16.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5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5名,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1,778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239,610.7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中中标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公司章程等);如核查合格,安排非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应由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相关配合,配合其它关系单位调查等,如无法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5名,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77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4,239,610.7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 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将另行发布。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盛航股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1,804,0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为“询价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40%以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1,202,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为“询价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40%以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个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数的10%,且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数的10%,且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TD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期,即2021年4月28日
TD+1	指申购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TD+2	指申购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TD+3	指申购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TD+4	指申购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
TD+5	指申购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
TD+6	指申购日后的第六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机制自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网上投资者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3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9,670.1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72.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1万元。

## (五) 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数量,决定是否自动回拨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拟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上申购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如在出现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9日(T+1日)刊登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文件
2021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T-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含T-6日12:00前)
2021年4月2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含T-6日12:00前)
T-5日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2021年4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T-4日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2021年4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T-3日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2021年4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缴款/电子平台
T-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4月24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
2021年4月2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
2021年4月2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
T日	网下发行申购
2021年4月2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
T+1日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4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期

(2)如网下发行申购T+1日通过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 禁止性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网上定价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1年4月21日(T-5日)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061,120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5元/股-39.88元/股,申报总量为4,777,6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二)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1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4个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中“无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网上参与本次发行的关联方,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信息“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中“无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备案承诺及《证下》规范的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限售期内未《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告期内无8.55元/股-39.88元/股,申购数量为4,745,770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3,9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5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1	网下投资者金额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2	公募基金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四)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数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剔除价格为16.91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且申购数量不低于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1元/股,申购数量为36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21日13:04:47,416股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中总共剔除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申购量为474,5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量4,745,770股的比例为10.0001%,该次剔除无效申报“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报价(元/股)	16.8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加权中位数报价(元/股)	16.91

(五) 网上发行程序及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截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7.79倍。

本次发行定价为16.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5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5名,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1,778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239,610.7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中中标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公司章程等);如核查合格,安排非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应由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相关配合,配合其它关系单位调查等,如无法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5名,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77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4,239,610.7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

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2元/股,申购数量等同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银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9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前期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名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足额发送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4月30日(T+2日)8:30-1